

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制定部門：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原訂日期：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

新訂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不得轉載、翻印或轉售。

制訂（修正）紀錄：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7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2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0 日學生就學獎補助審查委員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0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4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7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4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9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4 日校長核定修正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修正

著作權人：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9 月 26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訂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7 日校長核定修正

第 1 條 (目的)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努力向學，獎勵成績優良學生及協助弱勢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依教育部學雜費政策及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原則規定，訂定「學生就學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學生就學獎補助。

第 2 條 (適用範圍)

凡本校學生符合獎補助資格者，得向生活輔導組(學務組)提出申請。

第 3 條 (審核機制)

每學期邀集各院教師代表召開審查會議，審查本校各項學生就學獎補助經費。

第 4 條 (申辦類別及標準)

獎補助項目如下

一、書卷獎

(一)獲獎資格

符合下列標準，每班前一學期前三名者。

1. 學業總平均、操行成績均 80 分(含)以上。且同一學期無記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2. 體育 70 分(含)以上。該學期末開設體育課程者，則體育不列入評比項目。
3. 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無停修課程。

(二)以學業成績評比名次，學業成績相同時，評比操行成績；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時，評比體育成績。

(三)獎勵方式

1. 第一名： 3,000 元及獎狀。
- 第二名： 2,000 元及獎狀。
- 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狀。

研究所學生每班取第一名，頒獎金 3,000 元及獎

狀乙紙。

2. 學生若連續兩學期學業成績皆名列前三名(研究所學生須為第一名)，則頒發書卷獎獎牌，以資鼓勵。

(四)由教務行政單位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五)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之學期成績優良獎不予辦理。

(六)獲獎學生，不影響申請其它獎項資格。

二、學業成績進步獎

(一)獲獎資格

1. 學生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較前二學期進步成績，減前一學期全班學業總平均進步成績。
2. 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該學期無記過(含)以上之懲處者。

(二)獎勵方式

1. 進步成績達 10 分(含)以上者為一等獎，頒給獎狀。
2. 進步成績達 9 分至 8 分者為二等獎，頒給獎狀。
3. 進步成績達 7 分至 5 分者為三等獎，頒給獎狀。

(三)由教務行政單位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四)應屆畢業班最後一學期之學期成績進步獎不予辦理。

(五)獲獎學生不影響申請其它獎項資格。

三、學業總成績優良獎

(一)獲獎資格

依下列評比標準，應屆畢業班每班前三名者。

1. 初審具畢業資格者(不含轉學生)之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應達 80 分(含)以上。(不含最後一學期)。
2. 操行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3. 得由符合上述兩項標準者，依序遞補。
4. 學業總成績相同時，評比操行成績；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時，則並列同一名次，下一名次從缺辦理。

(二)獎勵方式

第一名： 3,000 元及獎狀。

第二名： 2,000 元及獎狀。

第三名： 1,000 元及獎狀。

研究所學生每班取第一名，頒獎金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三)由教務行政單位提供獲獎學生名單。

(四)獲獎學生，不影響申請其它獎項資格。

四、體育績優獎學金

(一)評選標準：

1. 參加校代表隊，且仍在隊繼續練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5 分以上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且參加對外比賽獲下列成績之一者：

(1) 報名時，有訂定參賽標準之運動項目，獲前八名者。

(2) 報名時，未訂定參賽標準之運動項目，團體、個人 10 隊(人)以下獲前三名，11-20 隊(人)獲前六名，21 隊(人)以上獲前八名者。

2. 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運動會、全國大專體育總會或台塑企業運動會舉辦之比賽前八名者。非校代表隊，符合資格者可提出申請，但須比照校隊選手志工服務 20 小時。

(二)申請期限：

1. 第一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10 月 31 日止。

2. 第二學期：開學後至當年 3 月 31 日止。

3. 符合第(一)目評選標準第 1 點者，每學年限申請一次。

4. 符合第(一)目評選標準第 2 點者，依申請期限申請，應屆畢業生，如獲獎日期超過申請期限，獲獎後即可申請。

(三)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前一學期成績單。申請第(一)目評選標準第 2 點者免附。
3. 申請期限前一年內競賽成績證明。應屆畢業生如獲獎日期超過申請期限，可檢附該次競賽成績證明。
4. 競賽秩序冊影印本。
5.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四)獎勵方式

1. 評選標準第 1 點每名 5,000 元。

2. 評選標準第 2 點獎助金額如下

項目	比賽名稱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個人賽	A. 參賽人數 20 (含)人以上	1 萬	8 仟	7 仟	6 仟	5 仟	4 仟	3 仟	2 仟
	B. 參賽人數 19 (含)人以下	5 仟	4 仟	3.5 仟	3 仟	2.5 仟	2 仟	1.5 仟	1 仟
4 人以上之團體賽	A. 參賽隊伍 10 (含)隊以上，整隊獎金	2 萬	1.8 萬	1.6 萬	1.4 萬	1.2 萬	1 萬	8 仟	6 仟
	B. 參賽隊伍 9 (含)隊以下，整隊獎金	1 萬	9 仟	8 仟	7 仟	6 仟	5 仟	4 仟	3 仟

備註:若參加台塑企業運動會比賽獎助金，依表列個人賽及團體賽 B 標準發放。

3. 符合評選標準 1、2 點者，可同時申請。

五、清寒獎學金

(一)評選標準

1. 前一年國稅局歸戶所得 60 萬(含)元以下家境清寒者。
2.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操行成績均 85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且無記過以上處分者。
3. 導師推薦。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及前一年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清單。
3. 前一學期成績單。
4.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申請期限

每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日至 3 月 31 日，每年申請一次。

(四)獎助金額：每名 5,000 元。

(五)下列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 已領有原住民就學獎助者。
2. 享有清寒僑生公費待遇者。
3. 已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助學金)者。
4. 已領有校外獎學金者。

六、工讀助學金

(一)評選標準

1.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所修各課程均及格者。新生由班級導師推薦。
2. 無不良嗜好、工作認真、生活態度良好者。
3. 家境清寒者優先。

(二)申請文件

1. 申請書。
2. 前一學期成績單(新生第一學期免附)。
3. 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三)申請期限

得依需要每學期提出申請，由各需求單位依規定遴用。

(四)工讀金給付

依據勞委會公佈之時薪標準，每月併人事薪資同步發放。

(五)工讀單位之權限

表現不佳輔導仍未改善者，遴用單位得取消其工讀資格，停止獎助。

七、緊急紓困金

(一)申請對象

1.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者。
2. 學生為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

(二)申請文件

1.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者。
 - (1)申請書。
 - (2)持鄉鎮市區公所或醫院等出具之相關證明。
 - (3)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2. 學生為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
 - (1)申請書。
 - (2)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就業服務站(中心)開立-失業認定聯、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失業認定期限：
第一學期：自 3 月 16 日起至 9 月 16 日止。

第二學期：自 9 月 1 日起至 3 月 1 日止。

(3)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清單需在 120 萬元以下(家庭年收入應包含學生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4)三個月之內戶籍謄本。

(5)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

(三)申請期限

1. 學生本人或家庭發生急難者於事故發生後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2. 學生為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

第一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

第二學期：自開學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

(四)補助金額

1. 學生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1)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發 10,000 元。若可歸因執行公務致發生意外事故者，應檢具相關證明，審查通過加發 10,000 元。

(2)學生檢具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符合重大傷病項目，且家境清寒經導師查證屬實者，核發 20,000 元。

2. 學生之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原因：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

(1)財物嚴重損失者(持消防機關或警政或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 5,000 元。

(2)房屋半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 10,000 元。

(3)房屋全毀(倒)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 20,000 元。

(4)私有田地遭流失者(持鄉鎮區公所證明文件)，核發 10,000 元。

- (5) 學生家庭直系血親或配偶受輕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內)，核發 5,000 元。
- (6) 學生家庭直系血親或配偶受重傷者(診斷證明住院一週以上)，核發 10,000 元。
3. 學生父母、監護人或配偶發生下列其他事故，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當年度低收、中低收證明或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3人最近1年所得百萬及財產千萬以下證明)。
- (1) 學生父母、監護人或配偶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重大傷病卡或診斷證明書符合重大傷病項目)，核發 10,000 元。若家庭直(旁)系血親無工作收入者，加發 10,000 元。
- (2) 學生父母、監護人或配偶其中一方死亡者(死亡證明書)，核發 20,000 元。
- (3) 學生父母或監護人雙方發生同一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以家庭為單位，同一家庭申請一次為限。
- (4) 若有特殊案例者，得檢附導師或相關輔導人員訪視意見，另案簽核。
4. 學生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發 20,000 元。
5. 學生為失業 1 個月以上未逾 6 個月之非自願失業家庭子女每學期補助 10,000 元整。

八、社團服務獎學金

(一) 遴選資格：在學期間依「學生參與社團活動積分認證與獎勵作業要點」符合獲頒銅、銀、金質獎項者。

(二) 遴選及名額

1. 遴選：以經辦單位審查符合獲獎項者，呈校長核定後辦理。
2. 名額：依實際審查符合獲獎人數。

(三)遴選時間：依公告日期申請。

(四)表揚與獎勵

- 1.金質獎：每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 2.銀質獎：每名頒發 3,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 3.銅質獎：每名頒發 1,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
- 4.以上獎項，每位學生申請同等級獎項，以乙次為限。
- 5.在學期間曾獲 1-3 獎項者，於學生畢業該學年度擇優頒發畢業生「群育績優獎」，至多 10 名。

九、優秀青年獎學金

(一)遴選資格

前一學年度各學期學業成績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且未曾受過任何處分者，須符合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者：

- 1.敦品勵學、研究學術而有特殊創見之具體事實者。
- 2.舉辦或參與學校活動具有領導能力，且有傑出表現之具體事實者。
- 3.熱心公益推廣服務工作而有具體事實者。
- 4.擔任社團幹部、致力推廣社團活動而有優良之具體事實者。
- 5.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名列前茅為校爭光，有具體事實者。
- 6.樂善好施、尊師重道、勤勞樸實、奮發向上、關懷他人等優良事蹟且有具體事實者。
- 7.其他優秀事蹟，堪為青年表率者。

(二)遴選及名額

- 1.遴選：由各學院召開審查會議遴選。
- 2.名額：各學院每 1,000 名學生遴選 1 名，未滿 1,000 名者以 1 名計。各生在學期間，以當選一次為原則。

(三)遴選時間：依公告日期申請。

(四)表揚與獎勵

- 1.獲選者每名頒發 5,000 元獎學金及獎狀乙紙，並公開表揚。
- 2.獲選者得擇優代表參加校外表揚活動。

十、弱勢學生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 1.本校在校學生，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不包括研究所在職專班)，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
-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60 分以上(新生除外)。
- 3.排除家庭利息所得高過 2 萬元者申領。
- 4.排除超過家庭應計列人口合計擁有不動產價值超過 650 萬元者申領。
- 5.申請領助學金及生活助學金之家庭經濟條件應列計人口：

(1)學生未婚者：

- A. 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B. 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若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2)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二)助學金補助項目

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及學雜費基數，但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等就學費用。

(三)已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詳教育部公告之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者，不得再申請本項助學金。

(四)申請時間

依每學年學校公告日期辦理。

(五)補助金額：按每學年度教育部規定辦理。

十一、生活助學金

(一)申請資格

符合大專弱勢、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族籍、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家庭突遭變故等身分，學業成績平均在60分以上之本校學生得提出申請。

(二)補助方式

申請核准者，應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並完成服務紀錄表，由單位自存，每月核發 6,000 元助學金。

(三)申請時間

依需要得隨時提出申請，惟成績需符合申請標準。

(四)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規定暨本校公佈之實施計畫辦理。

十二、住宿優惠

(一)申請資格

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所定條件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均得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三)實施方式

依教育部規定暨本校公布之實施計畫辦理。

十三、經文不利學生獎助金

(一)申請資格

具教育部訂定之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文不利學生。

(二)補助方式

經申請核准者，由校內經費補助生活助學金，以支應生活需求。

(三)申請時間

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 5 條 （復查機制）

各承辦單位每學期應將獎補助學金發放情形，提行政會議審查。

第 6 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